

文件名稱	取得身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GM-6016
制定日期	2022/06/22	生效日期	2022/06/22	文件版本	1

序	版	生效日期	內容描述	制定者/日期	審查者/日期	核准者/日期
號	本	工处口别	门谷阳处	内人名/日朔	一番 旦有/日列	极准有/4 别
1	D	2014/03/28	D版改版內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 令修正本程序第2、3、7、9-2、10、12、14、15、21條。	Josh/03/28′14	Sophie/03/28'14	Carl/03/28′14
2	E	2014/11/06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1030101445號函 新增本程序條文:第三十三條。	Josh/11/03'14	Sophie/11/06'14	Carl/11/06'14
3	F	2017/06/19	修訂本程序條文:第七、十四、 二十三、及第三十三條。	Josh/06/19'17	Sophie/06/19'17	Carl/06/19'17
4	G	2019/06/20	修訂本程序條文:第二、三、四、 七、十、十二、十二之一、十四、 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二、三 十、三十一條。	Josh/06/20′19	Sophie/06/20'19	Carl/06/20'19
5	Н	2021/07/01	修訂第十四、十七、二十二、三 十六條內容以 <mark>符合現況</mark> 。	Tammy/07/01'21	Sophie/07/01'21	Carl/07/01'21
6	ı	2022/06/22	修訂第四、七、十、十一、十 二、十四條內容以符合現況。	Tammy/06/22'22	Sophie/06/22'22	Carl//06/22'22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文件名稱	取得	-與處分資產處	文件編號	GM-6016	
制定日期	2022/06/22	生效日期	2022/06/22	文件版本	1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 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 (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 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5.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 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 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6.大陸<mark>地</mark>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7.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8.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核閱之財務報表。



文件名稱	取得	-與處分資產處	文件編號	GM-6016	
制定日期	2022/06/22	生效日期	2022/06/22	文件版本	1

-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 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 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 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 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五條 評估程序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或轉換公司債,依 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應衡量其每股淨值、 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或證券分析專家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 出具之意見等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 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之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 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議定之。
- 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第六條 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經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參考價格等事項予評估,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並得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或證券分析專家表示意見。



文件名稱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GM-6016
制定日期	2022/06/22	生效日期	2022/06/22	文件版本	Ι

####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 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司債或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文件名稱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GM-6016
制定日期	2022/06/22	生效日期	2022/06/22	文件版本	I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 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 日內 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第九條之二 本處理程序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 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 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文件名稱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GM-6016
制定日期	2022/06/22	生效日期	2022/06/22	文件版本	1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 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 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 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第十二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 會計師意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文件名稱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GM-6016
制定日期	2022/06/22	生效日期	2022/06/22	文件版本	I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 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 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 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 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文件名稱	取得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GM-6016
制定日期	2022/06/22	生效日期	2022/06/22	文件版本	1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治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 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mark>間</mark>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 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 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 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 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 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文件名稱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GM-6016
制定日期	2022/06/22	生效日期	2022/06/22	文件版本	1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 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 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 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第十九條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額度為上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 二、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 (一)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5%。
- (二)有關利率交換避險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
- (三)其他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0%。

如有達上述各項停損上限,除非個案申請董事長核准,否則應隨即將部位結清,以有效 控制風險。



文件名稱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GM-6016
制定日期	2022/06/22	生效日期	2022/06/22	文件版本	1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mark>向</mark>董事會或向不負 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 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mark>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mark>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行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 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文件名稱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GM-6016
制定日期	2022/06/22	生效日期	2022/06/22	文件版本	1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 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 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 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股東會若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 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 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 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 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 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文件名稱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GM-6016
制定日期	2022/06/22	生效日期	2022/06/22	文件版本	I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 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 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 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 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參與公司若有非公開發行者,本公司應與 其簽訂協議,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 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 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一百一十。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文件名稱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GM-6016
制定日期	2022/06/22	生效日期	2022/06/22	文件版本	I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贊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Solution Integration Pte Ltd.(以下簡稱 SIPL)、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IPL不得放棄對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 第三十四條 罰 責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考績辦法予以懲處;其情節重大者, 將予撤職查辦,並依法向其追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第三十六條 附 則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